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四字第1093300391號

主旨：舉辦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考試、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設醫師（一）（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（一）（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（二）（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藥師（一）（藥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藥師（二）（藥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等12類科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09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4考區同時舉行。
- 四、考試方式：筆試，均採電腦化測驗。
- 五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109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起至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9年4月24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為報名逾期，依法不得受理。另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，請下載報名表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將報名履歷表（背面貼妥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）、實習證明等證明文件，以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前揭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前，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。
 - （三）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

訊網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 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 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應考人進入前揭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。採集體報名者，交由學校承辦人員辦理。

- (五) 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或報考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、藥師(一)考試之在學學生，經審查准予「附條件應考」者(即考試通知書有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者)，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- (六)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